

7.P.1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本条为新增条文。本章从节地与土地利用、节能与能源利用、节水与水资源利用、节材与绿色建材等方面提出了评价要求，资源节约相关技术要求还应符合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《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》GB55015、《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》GB55020等的规定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；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。